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二零一零年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Peak and Garden Rooms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二零一零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A) 註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 (B) 註錄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10年5月4日

管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附註：

- (a)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3月5日就非常重大出售建議及終止睿富房地產基金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之上市地位建議之通函。本段落(a)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且由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起已再無辦理任何基金單位過戶手續。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已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直至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生效日止。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取消在聯交所上市將於清盤建議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完成後生效。取消上市地位建議之生效日期及安排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該等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周年大會。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隨本周年大會通告附奉周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睿富房地產基金之網站www.rreefchinatrust.com下載。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睿富房地產基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截至本周年大會通告日期止，睿富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Mark Henry Ford先生及孟曉蘇博士。